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職能工字第 1106005415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6 日申請陳情書向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下稱職能學院）陳情表示，其報名參加該學院 110 年 04 期水電技術班，因受到疫情 3 級警戒影響，部分課程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上課，惟該課程為術科（室內配線丙級），必須由學員實際親自操作才能領悟，且職能學院准許同班次大部分學員於結訓後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返回該學院練習室內配線之考題，惟未准許訴願人回學院練習，違反平等原則，是職能學院應給予訴願人補上練習課等情，職能學院乃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職能工字第 1106005415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0 年 10 月 14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再次陳情參加本學院水電技術班，因疫情影響部分課程採線上而要求補實體課程一事，說明如下：本案業以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北市職能工字第 1106005132 號函說明本班次授課時間並無短缺時數在案，諒達。惟您本次提及同班次結訓學員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返回學院練習一事，查學院對所有學員一視同仁，無差別待遇，且未有您所述本班次結訓學員返回練習之事。……。」訴願人不服 110 年 10 月 14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12月27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職能學院檢卷答辯。

- 三、查職能學院 110 年 10 月 14 日單一陳情回復表，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回復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至本件訴願人請求調查證據乙節，因訴願人所不服者，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所請調查證據乙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